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东大教字〔2025〕2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与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决策和监督。由负责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负责推免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由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所在年级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任组员,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与开展。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推免名额类型及分配原则

(一) 普通推免生遴选名额

普通推免生遴选名额数量由学校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国家急需领域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等情况,统一下发到学院,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数量等因素综合

考虑，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后确定后，将推免名额分配给各专业。每届本科生的推免名额将在当届的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中发布并公示。

(二) 创新特长类、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免生遴选名额，由学校根据每年工作实际情况，经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 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等推免生名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单列。

四、推荐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四) 品行优良，在学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五)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六)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七) 学生在校期间未曾参与推免生遴选。

五、推免申请要求

(一) 普通类及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40%。

(二) 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三) 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

(四) 单列计划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六、专业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由专业综合成绩确定，包括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73 分，计算方式如下：

专业综合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70%+综合评价成绩 \times 30%

加权平均学分绩满分为 100 分，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 \times 10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 分，由学院统一组织认定，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MAX (R, C) \times 90%+Q \times 10%

其中，R 代表学生学术研究能力评价成绩；C 代表学生创新能力评价成绩；Q 代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每项成绩满分均为 10 分。

七、综合评价办法

(一) 综合评价对象与周期

学院将分别于前三学年每学年结束后，面向全体本科生开展综合评价并公示综合评价成绩。

(二) 综合评价内容与方式

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学术研究能力 (R)、创新能力 (学科竞赛) (C)、综合素质测评 (Q)。学院将对学生的上述三项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为成绩认定。

(三) 综合评价内容

1. 学术研究能力的评价 (R)：学术研究能力主要评价学生的论文发

表成果，以成绩认定的方式进行，成果具体要求及计算方式如下：

- (1) 论文需为学生在校期间发表，东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有东北大学教师参与，研究方向需为所在专业学科相关，否则不予计分。
- (2) 只取论文所有作者中绝对排序前两名作者给予计分。
- (3) 根据前两名作者的不同构成情况，得分参照表 1 和表 2，多篇论文分值可以叠加，最高分为 10 分。

表 1. 前两名作者包括学生和校内教师

论文等级	分值	
	一作	二作
SCI 一区检索（中科院分区、非预警、非开源）、 CCF A 类会议/期刊	10	7
SCI 二区检索（中科院分区、非预警、非开源）、 CCF B 类会议/期刊、CCF T1	7	5
SCI 三区检索（中科院分区、非预警、非开源）、 CCF C 类期刊、CCF T2	5	3

表 2. 前两名作者为其他情况

论文等级	分值	
	一作	二作
SCI 一区检索（中科院分区、非预警、非开源）、 CCF A 类会议/期刊	8	4
SCI 二区检索（中科院分区、非预警、非开源）、 CCF B 类会议/期刊、CCF T1	4	3
SCI 三区检索（中科院分区、非预警、非开源）、 CCF C 类期刊、CCF T2	3	2

2. 创新能力 (学科竞赛) 的评价 (C): 学生创新能力主要评价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分类参见《东北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 仅列表内的创新创业竞赛可以加分。

学生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学科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 获奖后, 核心成员可根据所获奖励等级获得创新能力加分, 具体加分标准见表 3。

表 3.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加分标准

星级	奖项	核心成员分值
七星级竞赛 国家级 (国际级)	金奖、一等奖	10
	银奖、二等奖	6
	铜奖、三等奖	4
六星级竞赛 国家级 (国际级)	特等奖提名及以上	10
	一等奖	9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五星级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提名及以上	8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学生只能从上述符合加分标准的创新创业竞赛中选择一项加分一次, 最高分为 10 分。

3. 综合素质测评 (Q): 综合素质测评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本部分以学生每学年综合测评结果为准, 即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对应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得分, 具体评定规则详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

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八、推免工作流程

(一) 方案制定及公示

每届推免工作开始前，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确定学院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流程、专业推免名额等事宜，制定当届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方案经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通过后，与该届学生的成绩绩点及排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

(二) 综合评价

学生推免综合评价成绩以第三学年综合评价成绩为准。综合评价以“七”综合评价办法为基准，学院将于推免工作开始前公示学生的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公示期三天。

(三) 专业综合成绩排名与推免申请

学院根据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评价成绩确定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后，公示专业综合成绩及最终排名，公示期三天。公示结束后，符合普通类推免生遴选条件的学生须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四) 学院审核与推荐名单

学院对申请普通类推免生及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免生学生的成绩、绩点、获奖、违纪、四级成绩等各项情况进行审核，并完成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经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

其中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包括：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已列入学院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的荣誉称号或奖励不得重复使用。

（五）申诉

如学生对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成绩绩点、综合评价成绩及分项成绩、专业综合排名成绩、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如经查实推免生遴选工作中存在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六）已确定推免资格后，但在推免工作截止时间前若有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按专业综合排名顺序往后顺延。若申请推免且符合推免条件人数少于推免名额，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统一分配。

九、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东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25〕28号）文件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从2025级本科生开始实行。2025年以前入学本科生推免生遴选工作仍按照原《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东大计算机院字〔2018〕11号）执行，待2025年以前入学本科生全部离校后该文件即废止。